

附件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洛阳市吉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吉利区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道路、照明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吉利区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道路、照明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汝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20,964,248万元，资产总额为134,602,6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吉利区2021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道路、照明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汝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20,964,248万元，资产总额为134,602,6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章）河南汝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1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